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受文者：

壹、時間：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鄭興邦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 99 年度經費經校方核定經常門 250 萬元資本門 2000 萬元。
- 二、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 20,000,000 元，扣除公式型補助經費分配 10,000,000 元，匡列 600,000 元作為無形資產軟體經費，期刊超支經費 558,100 元，可分配經費 8,841,900 元。
- 三、本院已另向校方爭取 300 萬資本門協助差額。
- 四、本院分配各系所 99 年度中文圖書經費 598,400 元、西文圖書經費 1,224,000 元，與 98 年度分配經費相同。
- 五、教育部 98-99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案，請各子計畫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教材初稿並送至院內彙整。
- 六、請熱農系協助規劃馬來西亞境外專班(熱帶農業碩士專班)。
- 七、請食品系協助開設國際學院食品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請各系所配合規劃之時間發表各項教學研究，研究成果發表作業程序：
 1. 請於發表成果前 5 天，提供新聞稿至副校長室葉秘書轉發。
 2. 請於發表成果記者會，呈請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及研發教師出席，並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自 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簡章備註畢業門檻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請討論。	先調查各系所研究生通過英檢中級人數與修選專技英文課程及格人數，並參考其他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再送院主管會議討論。	提送 98/2-1 院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二 研議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工作項目，請討論。	由本院之課程委員組成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評估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研議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工作項目，再送院主管會議討論。	提送 98/2 院課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教育部 98-99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定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備註畢業門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99/01/13)院主管會議辦理。
- 二、檢附農學院各系所 96-97 年度英檢統計表【附件 1、p. 1】、國立技專校院碩士班英語能力門檻統計表【附件 2、p. 2~5】。

決議：

- 一、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報院及校，並請各系所負責督促學生英文程度，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為原則。
- 二、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英檢考試，若沒通過再參加校內英文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及減輕英文教學負擔。
- 三、各系所教授英文課程老師均需列入農學院英文小組成員，並請參加英文教學小組會議，增加教學方面交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9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 月 28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 3、p. 6】，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 20,000,000 元，扣除公式型補助經費分配 10,000,000 元，匡列 600,000 元作為無形資產軟體經費（計算公式：20,000,000 元×3%），期刊超支經費 558,100 元，可分配經費 8,841,900 元（計算公式：20,000,000 元－10,000,000 元－600,000 元－558,100 元），開放各系所提出申請。
- 二、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 99 年度所獲分配額度 20,000,000 元之 50%為 10,000,000 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分配草案詳如【附件 4、p.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99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 99 年 2 月 11 日屏大圖採字第 99001 號通知辦理【附件 5、p. 8~9】，西文圖書經費 1,224,000 元，中文圖書經費 598,400 元。
- 二、本院各系所 99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附件 6、p. 10~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修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7、p. 12~1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99 年度數位相機、錄(放)影機、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凍結請購一年。
- 三、各單位 99 年度聘僱臨時人員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經費 10%。
- 四、99 年度採購文具用品及影印耗材預算不得超過 98 年度此項經費支出之 70%。

捌、臨時動議：無